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级部门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重点任务，以落实“百千万工程”为牵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体育为民，扎实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49 分，较好地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实际得分 48.49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扣分 1 分。主要是：2024 年度，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项目资金及时发放率未达年度指标，扣 1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主要是：2024年度，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均为率100-150%，得满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49分，扣0.51分。主要是：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13,339.09万元，执行数12,658.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

（四）管理效率分析

2024年度，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分值50分，实际得分48分。

1、预算编制管理。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2024年度，本部门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和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管理。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结余结转率：2024年，本部门年末结转数为4.39万元，结余结转率0.035%，结余结转率≤10%，得2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审计和财会监督检查无此方面意见建议，得2分。

3、信息公开。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及时社会公开且内容规范，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部门绩效信息随预决算一起在规定网站

及时、规范进行公开，得2分。

4、绩效管理。分值15分，实际得分13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1.5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5分；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2分。

绩效结果应用：分值3分，实际得分1分。未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扣1分；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未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扣1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7分，实际得分7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分；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2分；部门按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得3分。

5、采购管理：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0.5分，实际得分0.5分。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完整、合规得0.5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分值1.5分，实际得分1.5分。采购意向公开及时、完整、合规得1.5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建立健全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2024年度，未收

到采购投诉处理和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得2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成交公告并签订采购合同并合同，得3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所有采购合同及时备案，得1分。

采购政策效能：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达到规定标准，得1分。

6、资产管理：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单位办公室面积不超过规定标准且办公设备配置是符合规定标准，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数据质量：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部门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

≥90%，得2分。

7、运行成本：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2分，实际得分2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未能很好地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和可实现性。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实际约束力，影响绩效评价。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有序组织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首先加强对部门本级和所属各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检查，核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指出存在问题及提出修改意见，从区委、区政府的重要任务、事业规划、部门重点工作等文件中整理建立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其次按照预算调整或调剂相关规定，在办理预算调整或调剂时，同步办理绩效目标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是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部门本级各科（室）、各基层单位均按要求开展对新增财政立项预算评估，重点论证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评估结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是继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部门本级、各基层单位全面对年度单位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实行自行监控，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保障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加强对部门整体绩效实行监控，重点监控项目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预计实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对无法执行的支出及时进行动态预算调整。

四是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全面开展绩效自评。